

# 外商投资纠纷案例评析

申卫华 编著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 序

经济全球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客观进程,是在现代高科技条件下经济社会化和国际化的历史新阶段。经济全球化给世界各国政治、经济、法律等带来新的机遇,也带来严峻挑战。

经济是基础。有什么样的经济关系就会有什么样的法律和法制。在国家经济和市场独立的情况下,各国的法律和法制是相对独立的,国际社会和国家的法律规范也是相对独立的。然而,在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全球范围的法律理念、法律价值观、执法标准与原则乃至法律和法制均在受到相应的影响。因为国际经济一体化要求与之相适应的法律规范,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事实上,在各国相互依赖关系不断加深的情况下,各个国家的法律规范之间以及各个国家的法律规范和国际社会的法律规范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互为补充、交相融和。各国法律在一定的程度上出现了趋同化的现象。

我国立法体系深受大陆法系的影响。我国是一个典型的成文法国家。从严格意义上讲,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判例在我国不属于法律渊源,判例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只能起作参考作用。然而判例在英美法系中却是最重要的法律渊源。判例法的产生、发展与其独特的法官造法、自由裁定权与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法治精神分不开的。在当今世界法治发展中,判例法不但未因成文法的发达而湮没在浩如烟海的法典之中,相反,判例法在法律的创建、解释及填补法律漏洞上所发挥的独特作用在一定程度上是成文法无法相比的。“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通过案例研究,特别是对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进行学理分析与研究,对我国司法实践乃至立法

均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学者徐兆宏、朱有彬组织编写的《新经济·法律案例评析丛书》，共十二本，这些书的作者一般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职称。作者在其编写的领域进行了相当的研究。该丛书具有如下特点：（1）案例选择上具有典型性。作者对其编写的案例是从大量的司法实践的活生生的案例中精心挑选出来的，作者通过对这些案例解析帮助读者解读法律知识的难点、疑点，启迪读者思维。（2）同步性。作者收集的是最新的资料。通过这些资料来解释和说明国际条约、国际惯例、我国法律法规最近发展动态。（3）体例上具有新颖性。该系列丛书体例一般包括：案情简介、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定、案例评析、对市场主体的启示、本案主要涉及的法律。作者重点放在案例评析和对市场主体的启示这两部分，值得一读。

徐兆宏和朱有彬都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毕业后担任教学和律师工作，在各自领域中取得了明显的成就。现又主编这套有价值的案例评析丛书，无论对法律院校师生或法官、律师等实际工作者，都是很有益处的，我积极支持他们的这项工作并为序。

江 平

2002 年 10 月北京

## 目 录

|                                              |     |
|----------------------------------------------|-----|
| 一、合资企业股权转让案 .....                            | 1   |
| 二、荷兰司格林发展有限公司(93)诉 S 市外资委<br>违法颁发批准证书案 ..... | 9   |
| 三、关于合作条件、固定利润争议纠纷案 .....                     | 17  |
| 四、合资企业股份转让协议争议纠纷案 .....                      | 38  |
| 五、合作经营房地产有限公司合同争议纠纷案 .....                   | 49  |
| 六、合作经营和承包某酒店有限公司合同争议纠纷案 .....                | 68  |
| 七、合作兴建商住大厦合同争议纠纷案 .....                      | 116 |
| 八、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争议纠纷案 .....                        | 141 |

# 一、合资企业股权转让案

## 【案情简介】

1993 年 12 月 9 日, A 公司、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B 公司与某投资管理公司、某实业有限公司、香港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合资经营合同书》(以下称合资合同)和《合资公司章程》。合资合同中约定: 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9994.74 万元, 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共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以此为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 其中: A 公司出资 1400 万元, 占 35%; B 公司出资 600 万元, 占 15%; 某投资管理公司出资 1000 万元, 占 25%; 某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 占 15%; 香港某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 占 10%。合营期限为 20 年。

合资合同第五十条约定,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根据该会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合资合同还对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合营各方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劳动管理、税务财务审计、合营期满财产处理、保险、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等方面都做出约定。

1994 年 4 月 22 日, 审批机关签发了合资公司批准证书。合资公司领取了营业执照。签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写

明,合资者为 A 公司、某实业有限公司、某投资管理公司、香港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某化工有限公司。

1996 年 8 月 31 日和 9 月 1 日,合资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次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合资五方的董事均出席会议(没有出席的董事书面委托代表参加了)。会议形成了会议纪要,五方股东的董事或委托的代表在会议纪要上签了字。会议纪要写明董事会达成一致共识,做出如下决议。决议共六项,其中第四项决议为:同意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B 公司退出部分股份由 A 公司驻泰国公司以现金形式投入。

1996 年 11 月 28 日,香港 B 公司与 A 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约定:甲方(A 公司)、乙方(香港 B 公司)双方于 1994 年共同参与投资合资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达成如下转让协议:(1)经 1996 年 9 月 1 日董事会会议同意,乙方同意转让,甲方愿意购买乙方在公司拥有的 15% 的股权。(2)乙方于 15% 股权之内已投股本金港币折合人民币约 233.7 万元,尚余 336 万元尚未投入,此部分转由甲方投入。(3)乙方于 1994 年 12 月 1 日投入本金 3149950 港元;于 1995 年 9 月因向公司支付利息投入人民币 309270 元。上述已投入资金转作甲方名下,甲方同意在一年内按约定利率连本带利归还乙方上述已投入的资金,计息日从乙方投入资金之日起计算。(4)本协议从 19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即到 1997 年 11 月 30 日甲方向乙方归还上述乙方已投入的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共计港币 4000436.5 元和人民币 369577.65 元。(5)倘若中国银行的一年期贷款利率以及香港银行公会公布的同类型贷款利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高于约定利率,则约定利率亦跟随浮动。(6)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即退出公司的一切活动,在公司不再拥有任何权利及对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甲方取代乙方在公司行使股东权利。(7)乙方接受甲方归还本金和利息的港币账户、人民币账户。(8)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为据。

上述协议签署后,A公司已向B公司支付的款项为:1997年12月20日支付了人民币369577.65元;1998年2月20日支付港币1549940元。

双方当事人履行合资合同和股权转让协议中发生争议,香港B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提出如下要求:

(一)要求A公司立即偿还B公司投资款及利息2450496.5港元;

(二)要求A公司立即支付B公司滞纳金503864.37港元。

B公司提出上述要求的事实和理由是:

1996年9月1日,合资公司召开第三次董事会会议第二次临时会议,一致同意B公司退出的部分由A公司承让。

1996年11月28日,B公司与A公司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A公司在协议第四条同意于1996年11月30日归还B公司投资款及利息4000436.5元港币和人民币369577.65元。但A公司仅于1997年12月20日归还B公司投资的人民币369577.65元,于1998年2月20日、2月21日归还B公司港币1549940元,余下港币2450496.5元的投资款至今拒不支付,给B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的困难。B公司曾多次与A公司协商,A公司总是以种种理由拒不支付。

B公司的代理人在开庭时还认为:股权转让协议第6条规定:“本协议签署后,乙方(B公司)即退出公司的一切活动,在公司不再拥有任何权利及对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甲方(A公司)取代乙方(B公司)在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按照上述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该协议是否报批,B公司是无权过问的。该协议没有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造成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的责任在于A公司和合资公司。

A公司在答辩状中提出:

1. 股权转让协议未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具法律约束力。理

由是:(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做出决议;(2)合资合同第二十一条规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应由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方可做出决定。

2. 股权转让协议亦未经政府批准,因此不应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资公司章程亦规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后,报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B公司与A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未经过批准,因此,是未生效的。

3. 1996年9月1日第三次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纪要对股权转让的决议是无效的,它与1996年11月8日的转让协议是不相关的两件事。上述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纪要,是没有法律约束力的。因为它未经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签名确认。出席会议有十一人,而在会议纪要上签名的只有五人,因此,会议纪要没有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A公司还认为,上述会议纪要中第四条为:同意香港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退出的部分股权由A公司驻泰国公司以现金形式投入。因此会议纪要确定的是由A公司的驻泰国公司购买B公司的股权,而不是A公司本人购买该股权。泰国公司是外资公司,A公司是中国公司,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法律主体,绝不能混为一谈。

## 【仲裁裁决】

根据B公司与A公司提交的证据以及仲裁庭的调查,仲裁庭确认如下事实:

(一)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未报原审批机关审批,也未向原登

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 1996 年 9 月 1 日合资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纪要中,董事会做出的决议第四项所称的 A 公司驻泰国公司,A 公司在开庭时做出解释:该驻泰国公司是指在泰国注册登记的“泰国××××有限公司”,为泰国和中国双方股东合资经营的合资企业。

(三)合资合同第四十九条约定: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合资合同第二十一条约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董事会应一致通过方可做出决定。合资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约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董事会一致通过后,报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事实,仲裁庭认为:

1. 1996 年 9 月 1 日,合资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做出的决议,同意 B 公司将其退出合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 A 公司驻泰国公司。A 公司驻泰国公司是在泰国登记注册的泰国企业法人,而 A 公司是在中国登记注册的中国企业法人,A 公司驻泰国公司与 A 公司是两个不同的主体,两者不能混同。因此,B 公司以前述 1996 年 9 月 1 日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作为合资公司董事会已一致同意 B 公司退出,并将 B 公司的股权转让给 A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以及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中的约定,合营一方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董事会应一致通过后,报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但 B 公司与 A 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既没有合资其他三方股东的同意,也没有经合资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亦没有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违反了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资合同、公司章程

的约定,因此,该股权转让协议是无效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没有约束力。该《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是由双方当事人造成的,其有关责任应由 B 公司与 A 公司共同承担。B 公司提出的《股权转让协议》没有报原审批机关批准,造成该协议无效的责任,应由 A 公司与合资公司承担的理由是不能成立的。

基于上述分析和判断,仲裁庭认为,B 公司要求 A 公司偿还 B 公司投资款及利息 2450496.5 港元,以及要求 A 公司支付 B 公司滞纳金 503864.37 港元的主张,仲裁庭不予支持。

依据上述案情、责任分析和判断,仲裁庭做出裁决如下:

1. 驳回申请人提出的(一)、(二)项要求。
2. 本案仲裁费用由 B 公司和 A 公司各半承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 【法理评析】

中外合营企业的合营者履行其认缴出资的义务后,出于其财务、经营决策的考虑或合营者之间关系的变化,可能需要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在实践中,转让出资额的转让方可自己选择受让方,受让方既可以是合营企业的合营者,也可以是合营企业合营者之外的第三人,但转让给第三人,其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营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且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转让出资额实际上是将转让方在中外合营企业中的权利转让给了受让方,通常也叫做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是中外合营者经营管理合营企业常有的事。中外合营企业中的股权转让是中外合营企业法律关系的一种变更,这种变更亦或是合营主体的变更,即有新的股东作为合营者参加合营企业的经营,或转让后,转让方退出了合营企业,亦或是不涉及主体的变更,即转让方仅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合营者,合营者未有变动。

法律关系的变更须符合可适用法律的要求,方为有效的变更。

一国境内设立的由本国企业与外商合资的企业,其设立及其经营应依该国法律,即投资东道国的法律是一项一般的原则。中外合营企业的股权转让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这是中国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明文规定的,是一项必须适用的强制性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合营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经审批机关批准。”该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向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案 B 公司是要将其全部出资额转让出去,从董事会会议纪要来看,是要转让给 A 公司在泰国注册的一家公司,这种转让涉及到合营企业合营主体的变更,转让后应有新股东参加合营企业,但股权转让协议却是由合资公司的两原股东,即 B 公司和 A 公司签订的。依该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不会导致新的股东的参加,而仅仅是 B 公司的退出。从本案案情看,B 公司在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了误解,认为 A 公司在泰国注册的公司和 A 公司是一回事,是同一主体。事实上 A 公司是一家中国法人,而 A 公司在泰国注册的公司属泰国法人,他们各自对内对外承担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除了上述股权受让主体的问题外,本案中的股权转让一事虽经董事会会议讨论,但无证据证明获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的一致通过。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转让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做出决议的规定不相符。另外,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也未依法律规定,向合营企业成立时的原审批机构报批和向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显然,本案所涉股权转让是与现行法律规定相抵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案所涉股权转让协议应当确认无效。

不过,B 公司与 A 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就其间股权转

让的一种约定,这种约定本身并不违反法律的基本规定,也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这种约定已部分得到实际履行。所存在的问题属于前面述及的 B 公司对受让方主体可能产生误解和审批变更登记等问题。至于董事会会议纪要虽未有到会所有人的签字,但也并无一人明确表示反对,且未签字人多为未到会董事授权参加会议者,在转让协议实际履行过程中也无任何董事曾提出过反对意见。鉴于这种实际情况,首先有必要尽可能考虑到尊重当事人的意志自由,认定股权转让协议已经董事会通过,允许合同当事人对合同进行事后补救,即明确受让方主体,补办审批手续和变更登记手续。如果将这些问题予以完善,使已成立的合同具有法律效力,无疑可以加强经济合同在市场经济中为实现经济良好运行所能起到的纽带作用。

## 二、荷兰司格林发展有限公司 (93)诉 S 市外资委违法颁 发批准证书案

### 【案情简介】

荷兰司格林发展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 16 日经 S 市外资委批准与 S 金山旅游开发服务总公司合资成立 S 金山雕塑园有限公司。1994 年 12 月 15 日, S 金山雕塑园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 讨论关于合资公司中方股份转让给 S 浦康经贸公司一事。荷兰司格林发展有限公司委派到 S 金山雕塑园有限公司担任外方董事的蔡键量、蔡丽清未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认可。同年 12 月 15 日, 荷兰司格林发展有限公司 S 代表处与 S 浦康公司签订“关于转让中方股份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补充协议”。S 市外资委于 1995 年 1 月 6 日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该批准证书载明: 投资者名称甲方荷兰司格林发展有限公司(1993)、乙方 S 浦康公司; 投资总额 3000 万元,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投资者出资额甲方出资 1650 万元, 占 55%; 乙方出资 1350 万元, 占 45%。该批准证书内容变更了市外资委于 1993 年 10 月 16 日颁发的同一文号的批准证书, 将投资甲方变更为荷兰司格林发展有限公司(1993), 投资乙方变更为 S 浦康公司。

荷兰司格林发展有限公司(1993)(以下称原告)不服这一颁发批准证书行为, 诉称: 金山雕塑园中方股权转让未经原告同意, 违反金山雕塑园合同规定。市外资委所颁发的批准证书, 准予金山

旅游公司在金山雕塑园中的 45% 股权转让给浦康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中外合资经营的法律、法规,请求撤消市外资委 1995 年 1 月 6 日颁发的批准证书。

被告市外资委答辩称:荷兰司格林发展有限公司(1993)不具备原告主体资格,其在起诉状上加盖的印章与在审批机关备案的印章不一致;原告法定代表人蔡键量已于 1995 年 4 月 14 日认可了该具体行政行为,原告起诉超过了起诉期限,请求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起诉。

## 【法院判决】

### (一)一审判决认为:

被告市外资委具有颁发批准证书的主体资格。市外资委根据金山旅游公司的申请,批准中方转股,违反了中外合资企业转股必须是合资企业申请,而不是股权转让一方申请的规定。金山旅游公司以其所征用的 450 亩土地使用权作为股权转让,不符合土地使用权转让及合资企业出资额转让的规定。金山雕塑园中方股权转让,参加第五次董事会的董事共七人,其中蔡键量、蔡丽清未在同意的中方金山旅游公司把全部股份股权转让给浦康公司的会议纪要上签名。市外资委认定中方股权转让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属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批准证书未告知诉权及起诉期限,原告荷兰司格林发展有限公司(1993)在法定期限内起诉,符合法律规定。被告市外资委颁发批准证书,违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属违法批准。据此,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判决撤消 S 市外资委于 1995 年 1 月 6 日颁发的《批准证书》;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77500 元,由被告 S 市外资委负担。

### (二)二审裁定认为:

上诉人 S 市外资委因换发批准证书一案,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在审理过程中,荷兰司格林发展有限公司(1993)以

其在 S 金山雕塑园有限公司的投资纠纷已解决为由,申请撤回诉讼,S 市外资委对此无异议。裁定:撤消 S 市对原案的一审判决;准许原告撤回行政诉讼;一、二审诉讼费各 100 元,减半收取,由荷兰司格林发展有限公司(1993)负担。

## 【法理评析】

行政诉讼,是指行政相对人与行政主体在行政法律关系领域发生纠纷后,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审查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并判断相对人的主张是否妥当,以作出裁判的一种活动。其主要功能是通过行政诉讼,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人民法院通过对行政案件的审理,发现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或认定违法事实不清,可以运用国家司法权,撤消违法具体行政行为或责成行政机关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在诉讼中,人民法院发现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有关的人和事违法或者有其他瑕疵,还可以向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要求行政机关予以纠正。目的是通过最终的司法决断,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进行行政管理。但要达到上述结果或目的,前提是司法机关必须精通法律和具体业务,才能在行政诉讼中即切实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又能保障国家行政机关的政令畅通。就本案来说,是一起比较典型的如何评判法院审理的正确性和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案例,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 (一)行政诉讼当事人的资格

行政诉讼的当事人一般指原告和被告。行政诉讼的原告是指认为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个人和组织,其作为行政诉讼的原告必须具备的资格之一应该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政相对人。本案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告市外资委具有颁发批准证书的主体资格,也即认可市外资委作为该案被告的适格性,但对被告提出的原告资格问题不仅在法庭辩论中没有提及,而且

在判决书中也未说明,这样就使判决的合法性及正确性产生问题。最后经二审法院查明,一审原告确不具备原告资格,一审法院这一疏忽或过失是导致一审判决被撤消的主要原因。这是因为:

1. 被告审批成立的金山雕塑园有限公司的投资方是金山旅游开发公司和荷兰司格林发展有限公司,而不是荷兰司格林发展有限公司(1993)。被告于1993年10月16日批准设立的金山雕塑园有限公司[外经贸沪合资字(1993)2357号]的外方投资者是荷兰司格林发展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工商局依法登记中外合资,并核发的营业执照上写明的金山雕塑园有限公司的外方投资者也是荷兰司格林发展有限公司。原告提供的由被告审批同意的载有荷兰司格林发展有限公司(1993)的1993年10月16日的批准证书,被告曾向法院提出该批准证书系伪造或伪造证据。理由是:(1)荷兰司格林发展有限公司(1993)是于1993年10月26日在荷兰登记成立的,不可能在其成立前签订有关的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如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也因其主体不存在或因其诈欺而无效。(2)荷兰司格林发展有限公司(1993)是在1993年12月申请受让荷兰司格林发展有限公司在金山雕塑园有限公司中的55%的股权,因此,荷兰司格林发展有限公司(1993)不可能在申请变更股权前出现在1993年10月16日的外经贸沪合资字(1993)2357号批准证书上。令人遗憾的是法院并没有采纳被告的简单推理,也没有进行司法调查,让这一疑问一直留到最后。

2. 荷兰司格林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在金山雕塑园有限公司中的55%的股权转让给荷兰司格林发展有限公司(1993)未经被告批准同意,也未经工商部门变更登记。

金山县人民政府虽批复同意“金山雕塑园有限公司原外方荷兰司格林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荷兰司格林发展有限公司(1993)”,但由于荷兰司格林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不到位,又提供不出资信证明,所以被告未批准同意,没有核发批准证书;金山雕塑园有限公司虽向工商局申请变更登记,但工商局未给予发

照同意。可见,荷兰司格林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在金山雕塑园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荷兰司格林发展有限公司(1993)时未依法履行审批和登记程序,荷兰司格林发展有限公司(1993)在法律上尚未取得投资者的地位。其当然不能以投资者身份并以合法权益受侵害为由提起行政诉讼。

3. 被告于1995年1月6日根据金山雕塑园有限公司的申请以外经贸沪合资字(1993)2357号批准同意将该公司的投资中方金山旅游开发服务总公司的股权转让给S浦康经贸公司,该批准证书载明的外方投资者是荷兰司格林发展有限公司(1993),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人员的工作失误,对上报的有关材料审查不严,但即使这样也不能推定荷兰司格林发展有限公司(1993)与荷兰司格林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转股已依法成立,中方投资者金山旅游开发服务总公司的股权转让与荷兰司格林发展有限公司(1993)无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的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者转让出资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荷兰司格林发展有限公司(1993)既没有取得与金山旅游开发服务总公司合资的被告的批准证书,又未能取得证明其投资者地位的企业法人执照。因此,不经法定审批程序,不履行法定变更登记程序,就不能作为一个合法的投资者。荷兰司格林发展有限公司和金山旅游开发服务总公司合资设立的金山雕塑园有限公司于1993年10月16日经上诉人依法批准、10月22日由金山县工商局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之后,所谓金山雕塑园有限公司的外方荷兰司格林发展有限公司转股一事未经合法审批和登记,应属无效。荷兰司格林发展有限公司(1993)对中方投资者,金山旅游开发服务总公司,把股权转让给S浦康经贸公司的行为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